

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訂對照表
 第9節 抗癌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
 (自115年2月1日生效)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9. 53. Panitumumab (如 Vectibix)： (105/4/1、107/6/1、110/6/1、 113/6/1、 <u>115/2/1</u>)	9. 53. Panitumumab (如 Vectibix)： (105/4/1、107/6/1、110/6/1、 113/6/1)
1. 與 FOLFOX (folinic acid/ 5-fluorouracil/oxaliplatin) 或 FOLFIRI (folinic acid/ 5-fluorouracil/irinotecan)合併使 用於治療 <u>RAS 原生型(wild-type)</u> 之 轉移性直腸結腸癌病人之第一線治 療。需檢附 A11-RAS 基因突變分析檢 測報告，且需符合全民健康保險藥品 紿付規定之通則十二。(98/8/1、 110/6/1、113/6/1、 <u>115/2/1</u>) (1)本藥品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 用，每次申請之療程以18週為 限，再次申請必須提出客觀證據 (如：影像學)證實無惡化，才可 繼續使用。 (2)Panitumumab 與 cetuximab 二者僅 能擇一使用。(107/6/1、 <u>115/2/1</u>) (3)本藥品不得與 bevacizumab 併 用。(107/6/1) (4)經手術完全切除(R0切除)且 <u>查無</u>	1. 與 FOLFOX (folinic acid/ 5-fluorouracil/oxaliplatin) 或 FOLFIRI (folinic acid/ 5-fluorouracil/irinotecan)合併使 用於治療 K-RAS 基因及 N-RAS 基因沒 有突變之轉移性直腸結腸癌病患之第 一線治療。需檢附 A11-RAS 基因突變 分析檢測報告，且需符合全民健康保 險藥品給付規定之通則十二。 (98/8/1、110/6/1、113/6/1) 2. 本藥品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，每 次申請 <u>事前審查</u> 之療程以 18 週為限， 再次申請必須提出客觀證據(如：影像 學)證實無惡化，才可繼續使用。 3. Panitumumab 與 cetuximab 二者僅能 擇一使用， <u>唯有在無法忍受化療(其副 作用)時方可互換</u> 。二者使用總療程合 併計算，以全部 36 週為上限。 (107/6/1) 4. 本藥品不得與 bevacizumab 併用。 (107/6/1)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<u>轉移病灶者不得申請給付。</u> <u>(115/2/1)</u></p> <p><u>2. 治療已接受過含 5 fluorouracil 、 irinotecan 及 oxaliplatin 二線以上之細胞毒性治療失敗、RAS 原生型 (wild-type) 的轉移性直腸結腸癌的病人。需檢附 A11-RAS 基因突變分析檢測報告，且需符合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之通則十二。</u> (115/2/1)</p> <p><u>(1) 病人先前未曾接受過抗表皮生長因子受體(anti-EGFR)藥品治療。</u></p> <p><u>(2) 本藥品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，每次申請之療程以 9 週為限，再次申請必須提出客觀證據(如：影像學)證實無惡化，才可繼續使用。</u></p> <p><u>(3) 使用總療程以 18 週為上限。</u></p>	

備註：劃線部份為新修訂之規定。